

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合校共同科目工作圈 105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地 點：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清大清華教務處戴念華教務長、竹教大教務處李清福教務長

出席人員：

清 大：通識教育中心林文源主任、體育室盧淑雲主任、學生會林柏嘉、學生會蕭冠祐

竹教大：通識中心江天健主任、體育學系高三福主任、學治會(權益部長)游佳敏(總務部長樂熙皓代理)、學治會(社團部長)許馨蔚

列席人員：

清 大：藝術中心王小璠主任、清華學院學士班李紫原主任、體育室鄭為仁教師

竹教大：中國語文學系陳淑娟主任、中國語文學系游騰達教師

壹、報告事項

各單位系所開設之課程(含學程)，可提支援清大通識課程，有關支援清大通識課程之規定與申請時程，已於本會前辦理說明會，邀集各系所主任、學分學程負責老師及有興趣老師參加。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合校後清華學院學士班特殊專長（音資、美資、體資）學生入學招生、入學後訓練與授課建議等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8 月 18 日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務整合諮詢小組 105 年第 4 次會議討論，共識內容如下：

(一) 有關入學招生部分：

1. 合校後，清大原此三類專長學生及創新設計資優班照原來之軌道招生，但可考慮音樂、藝術與體育術科可修習科目之類別。
2. 此三類專長學生招生後學籍歸屬：清華學院。
3. 此三類專長學生招生工作（術科考試）：由清華學院主辦，體育學系、藝術與設計學系、音樂學系協辦。

(二) 有關入學後授課部分：

1. 建請體育系、音樂系、藝設系規劃 15 學分專業學分學程供體育、音樂、藝術、創新設計資優班學生修習。

二、招生及入學課程相關規劃表列如**附件一，p.4**。

提案單位：竹教大課務組

決 議：

一、跨學院班，音樂、藝術與體育專長班別之招生軌道，招生工作與學籍歸屬，決議如說明

一。

- 二、由音樂系、藝設系、體育系、體育室與清華學院討論，分別規劃 15 學分專業學分學程，學程規劃除專業課程外需納入原清華學院正在執行之課程內容，如清華藝集等，該班別學生畢業前必須取得該學程證明書。
- 三、決議奉核後，知會音樂系、藝設系、體育系、體育室與清華學院，共同規劃課程，並於 106 學年度開始實施。

案由二：併校後藝術中心與竹教大藝術學院的定位與音資、美資生培訓課程之確認，提請討論。

說明：為利討論，當日將提供兩組培訓課程內容、規範及選課人數。請學士班李紫原主任列席。

提案單位：清大藝術中心

決議：併案由一討論。

案由三：合校後體育工作小組組成，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合校後清華大學分為校本部與南大校區，兩校區的共同體育課程相關規範（如：教學理念、課程設計、修課方式、評分標準等）及校隊組訓（如：隊員招募、組隊方式、練習課表等）需一致，需一段時間的磨合調整。
- 二、建議由兩校區的體育主管單位（體育室及體育系），組成共同體育合工作小組，討論關於共同體育課程的各項原則。
- 三、工作小組成員建議，體育室：室主任、教學組長、場地器材組長、競賽活動組長。體育系：系主任及三位體育系教師。

提案單位：竹教大體育系

決議：

一、照案通過。

- 二、另請兩校共同國文、英文、音樂、美術領域之教師，組成工作小組，進行相關議題之商研，決議內容敬會中文系、英文系、語言中心、音樂系、藝設系及通識中心賡續辦理，請校本部各單位主管召集工作小組會議，研議各共同課程之排課、課程內容與教師聘任問題。

案由四：竹大中文系在合校後樂於協助規劃通識課程的「向度六：文化經典（105 學年度起，併入 1-5 向度中）」，請討論。

說明：

- 一、104 年之前清大通識課程的「文化經典」由清大中文系規劃並排課，105 將之歸入通識中心。
- 二、竹大中文系目前有 1/3 之專任教師在通識及國文等全校性課程授課，105 年游騰達助理教授獲得教育部「竹塹人文與生命關懷—經典閱讀與深化書寫革新計畫」，竹大中文系過去在通識及全校性語文課程的著力甚深，合校後樂於協助與文學、思想、語言相關之通識課程的規劃及授課。

提案單位：竹教大中文系

決 議：授權清大通識中心與竹教大中文系後續商研原有課程之盤點及新設課程之規劃事宜。

案由五：有關共同科目工作圈之議事原則，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主席為清大教務長與竹教大教務長輪流擔任之。

二、出席人員為清大：通識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竹教大：通識中心主任、體育學系主任；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四位。如有會議需求，經主席同意後可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

三、出席人員若無法出席，則可委任會議代理人，被委任人權力義務與委任人權力義務相同。

四、其餘會議規範以清大公布內政部之議事規則

(<http://my.nthu.edu.tw/~secwww2/secretary/rules/meetrule.pdf>) 訂定之。

提案單位：清大學生會

決 議：共同科目工作圈係為合校前清大與竹教大討論共同科目議題而設置，因兩校於 105 年 11 月 1 日正式合校，故共同科目工作圈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將停止召開，爾後如有相關議題討論，學生代表可提案至清華學院進行討論。

備 註：會後於兩校整合推動委員核示本工作圈延續召開，建請會議紀錄併同此核示進行本提案決議之核批。

參、臨時提案

案由一：有關合校後本校區及南大校區通識課程之互選機制，提請討論。

決 議：選課資訊系統預計於 106 學年度開始前完成整合，故兩校區通識課程互選暫以跨校選課方式進行人工加選。後續可視同學於通識課程選課之需求量，考量增開相關課程數。

	美術資優	音樂資優	運動績優
105 招生名額	6	8	18 名+2 名原住民外加
招生方式	個人申請	個人申請	獨招
名額來源	總量名額內		
修課規定(大一不分系)	全校性共同必修課 28 學分(大學中文 2 學分、英文領域 6 學分、通識課程 20 學分)		
	體育：0 學分(1-3 年級必修)		
	服務學習：0 學分(必修 2 學期)		
清華學院學士班(不分系)各組學生之專長修課規定	本組學生需於第一學期選修「藝術創作專題」，並參加本校「清華藝集」集訓至少 6 學期。其他依專長輔導單位規定。(建議融入藝設系修課規定如)		本組學生於畢業前須修畢「音樂演奏與實習(上)、(下)」(各 2 學分)、以及四學期「進階音樂演奏與實習」(0 學分)，其他依專長輔導單位規定。(建議融入音樂系修課規定如：主修 1(1)、副修 0.5(0.5)各一年，以及依專長選修管弦樂團 1(2)、管樂團 2(3)或絃樂團 2(3)(三選一)三年。
	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大一	素描 2(3)	素描 2(3)
	大二	素材與造形 1(2)	素材與造形 1(2)
	大三	西洋美術史 2(2)	中國美術史 2(2)
	大四	色彩學 2(2)	美學 2(2)
大二分流選擇系所	分流後，其修課依各分流後之院系規定。		
畢業學分	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惟各學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以 20 學分為限，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